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并同时向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战略投资者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2021 年 11 月 9 日，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

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2021年11月16日，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